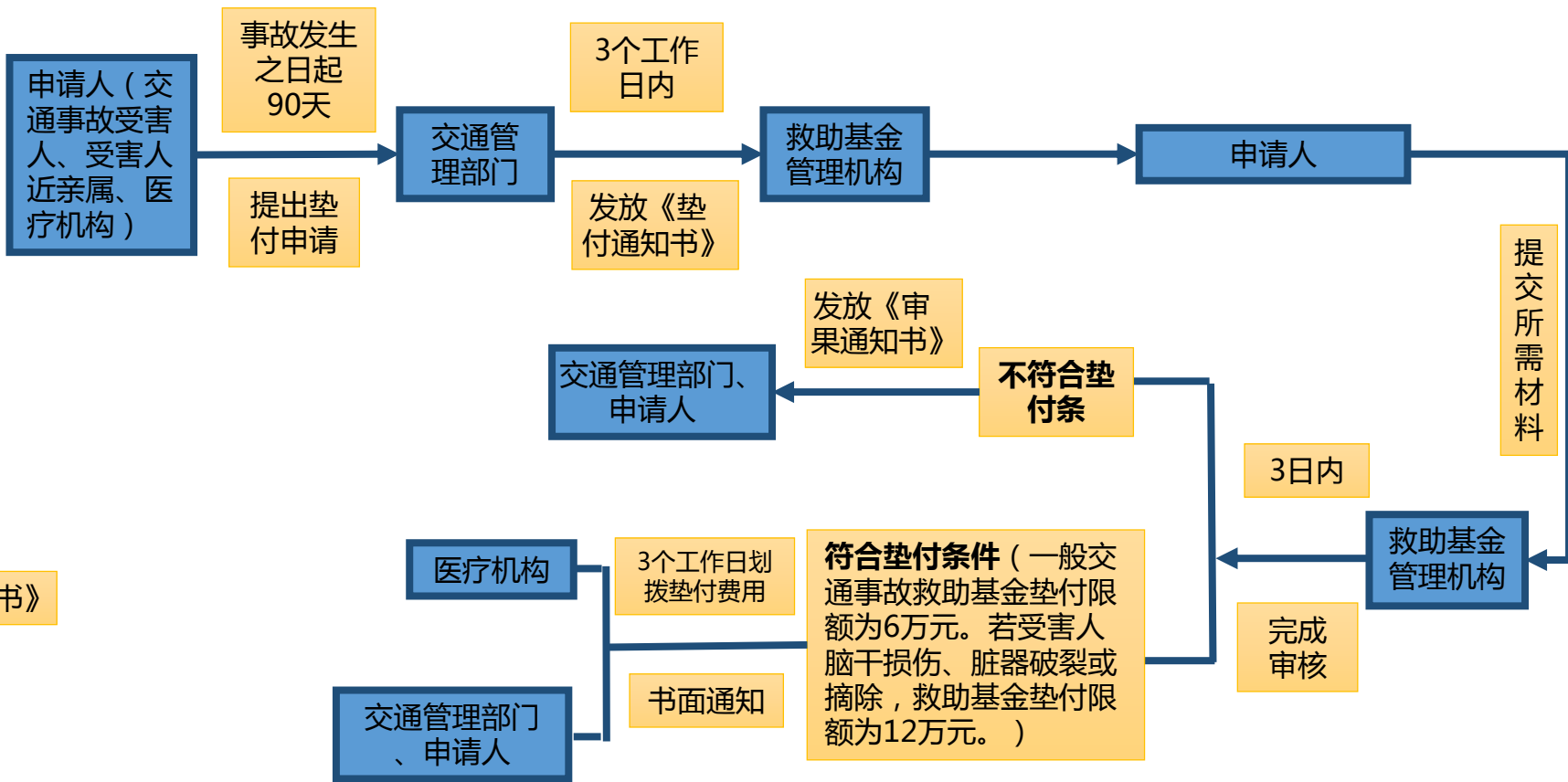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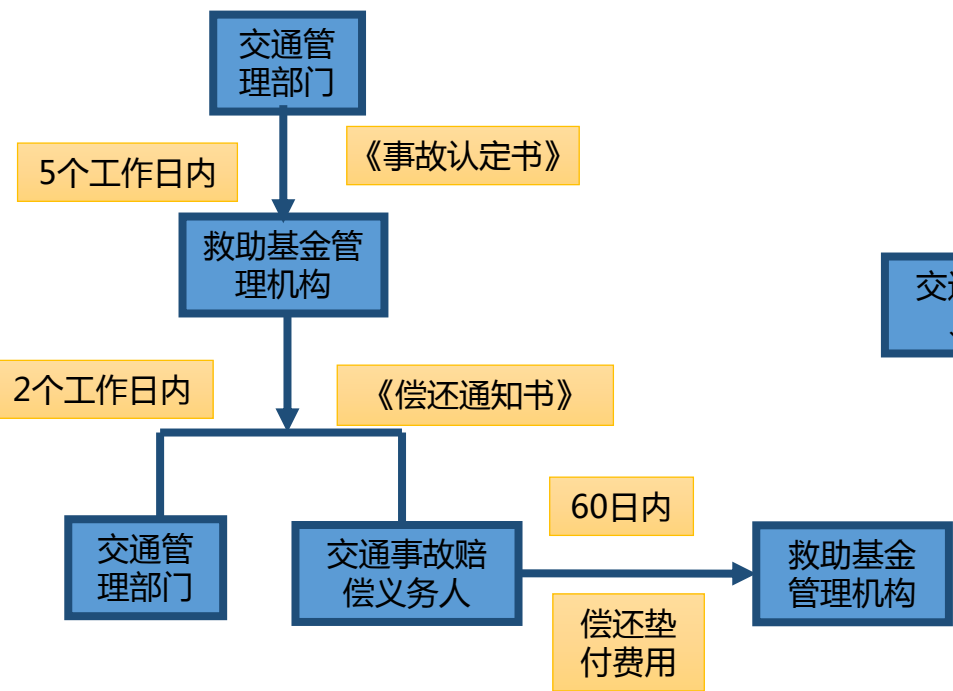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流程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申请救助基金抢救费用所需条件：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或者交强险投保、承保情况无法查明的；
- (三)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 (四) 其他应当给予救助的情形。

追偿流程



垫付抢救费用申请所需材料：

- (一)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通知书》；
- (二) 加盖医疗机构印章的受害人的入院证明（通知书）、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 (三) 受害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近亲属申请的，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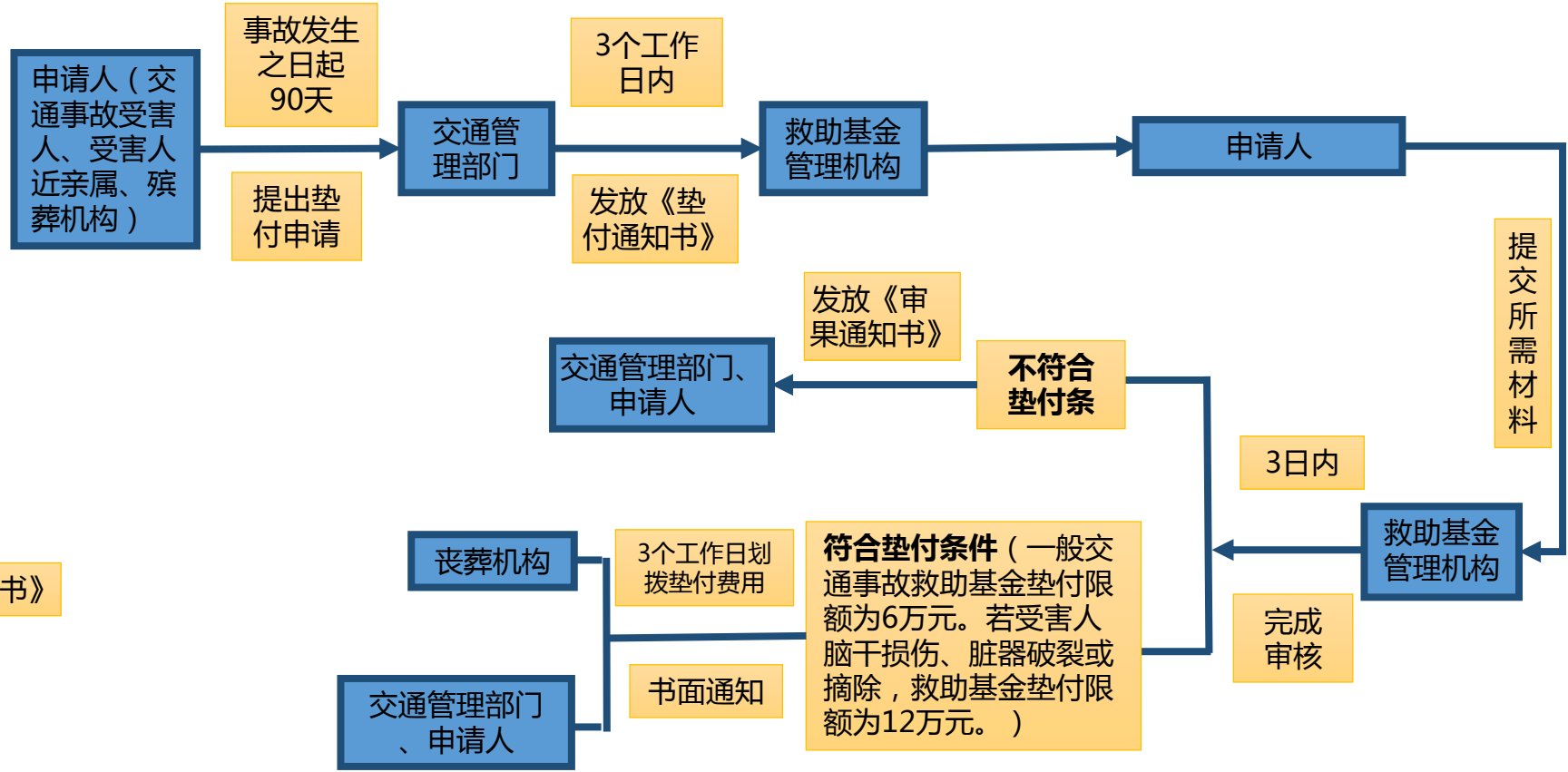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可以提请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审核核销：

- (一) 肇事逃逸案件长期未侦破的；
- (二)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死亡、销亡或下落不明的；
- (三)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或者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及其继承人家庭特别困难的；
- (四)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经法律程序追偿后仍未追回垫付费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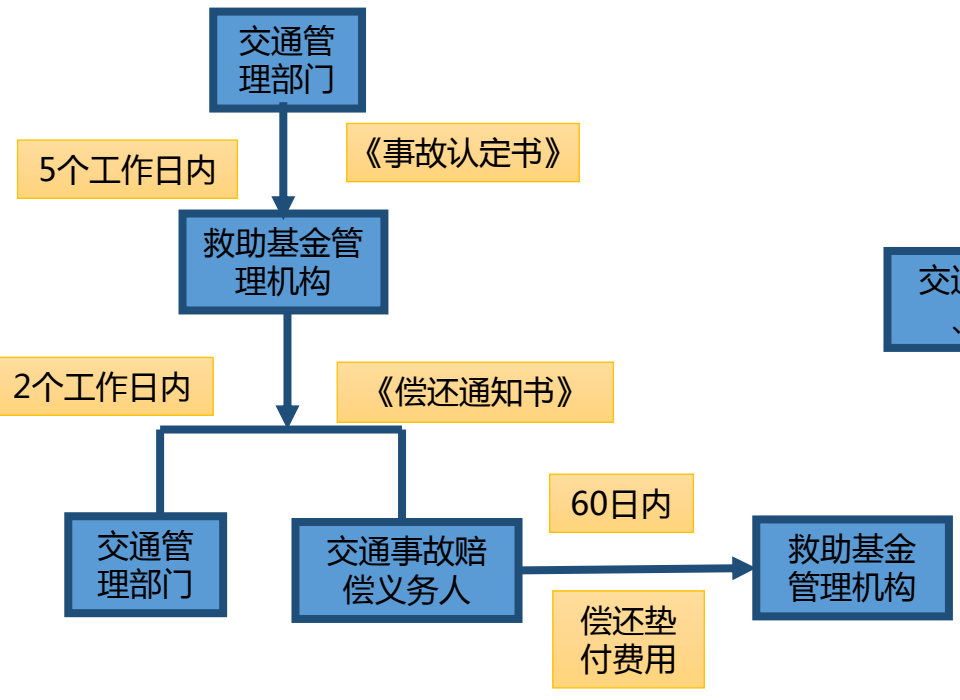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流程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申请救助基金丧葬费用所需条件：
 (一) 肇事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或者交强险投保、承保情况无法查明的；
 (二)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三) 其他应当给予救助的情形。

垫付丧葬费用申请所需材料：
 (一)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通知书》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申请书》；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
 (三)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加盖殡葬机构公章的殡葬费用明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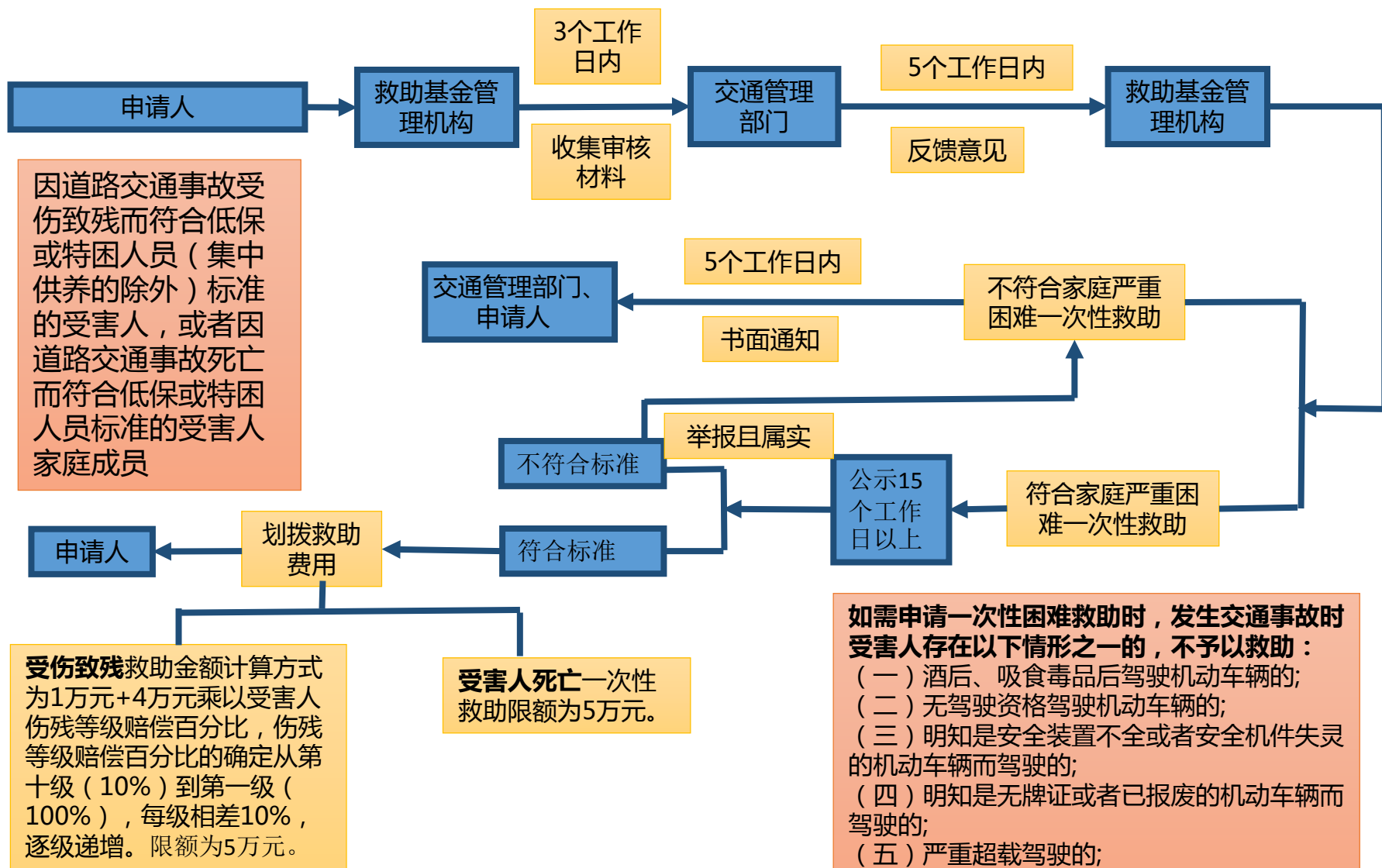


追偿流程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可以提请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审核核销：
 (一) 肇事逃逸案件长期未侦破的；
 (二)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死亡、销亡或下落不明的；
 (三)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或者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及其继承人家庭特别困难的；
 (四)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经法律程序追偿后仍未追回垫付费用的。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严重困难一次性救助流程



受害人受伤致残，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严重困难一次性救助申请表》；
- （二）受害人身份证明(非受害人本人办理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其他关系证明)；
- （三）受害人《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 （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五）低保或特困人员证明或批准文件；

受害人死亡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严重困难一次性救助申请表》（涵盖授权同意一人付款账户以及各申请人授权委托签字手印）；
- （二）受害人身份证明；
- （三）交警部门确认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证明；
- （四）所有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与受害人家庭关系证明材料；
- （五）《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六）低保或特困人员证明或批准文件。

如需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时，发生交通事故时受害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救助：

-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